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石龙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2〕3号

东莞市石龙漫雪塑料花加工厂：

本机关于2021年8月24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(东石龙)应急罚〔2021〕33号尚未履行，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(单位)：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将罚款25000.0元(贰万伍仟元整)，加处罚款25000.0(贰万伍仟元整)，(合计50000.0元)缴至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年2月28日

执法专用章

(1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